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原簡字第79號

原告 江約亞

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

被告 杜隆盛

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9時10分
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說明訴之聲明請求返還之土地範圍，係地上物所
占用之土地，或係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整筆
返還。(如係請求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整筆返
還，本件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